

老年化时代下，“自梳女”生活现状 及其养老保障的实证调查研究

——以广州市番禺区黄村街道江夏社区为例

詹旭林¹ 陈晓琳²

(1. 澳门科技大学; 2. 华南师范大学 广东广州 510510)

【摘要】天河区黄村隐藏着珠三角最大的“自梳女”群落，这个不到5000人的城中村内，至今仍有20名自梳女，平均年龄超过75岁，年龄最高者已过90岁。本小组以黄村街道江夏社区为例，了解当地“自梳女”的聚集原因、生活现状、精神状况以及养老问题。采用访谈与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法，研究其生存现状以及与其相关的养老保障体系，力争为这少数仅存的在特定历史背景存留下来的特殊群体留下真实的历史记录。当前自梳女的生活现状，极有可能是现代社会“不婚族”未来的老年生活的缩影，同时笔者的研究也可以对我们未来社会对这些特殊群体的制度管理、人文管理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

【关键词】自梳女；生存现状；养老保障；不婚族；老年化

广州番禺“自梳”文化的形成与发展，与其经济发展息息相关。从秦开始，经过历代的不断开发，到两宋时番禺已颇具规模。明清时期番禺的商品经济颇为发达，纺织业和布业“昔甚发达”，为妇女走向“自梳”道路提供了经济保障。

历史总有着惊人的相似。今天社会上流行的“单身贵族”、“独身主义”等婚恋观，不难找到“自梳”风俗的一点影子。现今社会，随着女性经济地位的独立和工作压力的加大以及传统与西方外来婚姻观念的碰撞，不少女性走上独身之路。对此应如何看待和引导？也许从自梳这种风俗的发展历程中，可以找到一点启发。

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显示，目前全国男女出生性别比为116.9:100。全国有5个省的出生人口性别比甚至高达130:100以上。海南省出生婴儿男女性别比为135.64:100，居全国最高水平。虽然刚结束不久的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显示，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例118.06（以女婴为100），比2005年下降。但据推算，按照如今的婴幼儿性别比例，到2020年，中国处于婚龄的男性人数将比女性多出3000万到4000万，这意味着平均5个男性中将有一个找不到配偶。

无论是因为国民思想的变化，还是因为人口比例的失调，在这样一个全国范围的严峻问题之下，必然会催生更多不能婚嫁的男女。当这些男女逐渐变老，无论是他们自身，还是社会，都会将改善他们的养老保障问题

提到日程之上。也许，通过对现在“自梳女”养老保障制度的研究，我们可以提前为将来做好准备。

本次调研采取访谈调查和实地考察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访谈的方式，通过引导被访谈者放松心情、做出周密的思考后，进一步了解被访谈者的观点，可获得更有效的资料。并且采用实地考察的方式，能更直观地了解环境、人文、生活等方面的情况，为陈述的观点提供可靠的依据。调查对象包括以下4类：广州市番禺区黄村街道江夏社区村主任、广州市番禺区黄村街道社工、广州市番禺区黄村街道江夏社区村民、广州市番禺区黄村街道江夏社区“自梳女”。

一、黄村社区“自梳女”高密度集中的原因分析：

一是对抗包办婚姻。新中国成立前婚嫁主流还是父母包办，四成自梳女都是因为和父母意见不一致而选择终身不嫁。二是畏惧传统婚姻。有的人害怕包办婚姻导致生活不幸福，担心遭婆家虐待，所以选择自梳。三是为了照顾家庭自我牺牲。自梳女经常为更好照顾家庭而选择自梳。其次，在过去的家庭中，哥哥姐姐没有结婚，弟弟妹妹是绝对不能结婚的。有人为了能够“成全”弟弟妹妹也做起自梳女。在60-70年代，江夏村许多未嫁的女子为了维持家里的生活而长期工作，有些还一起住在村民称之为“姑婆屋”的地方。过了适婚年龄后，她们又要帮兄弟照顾他们的孩子。等她们老了以后，就由

她们的侄子供养她们，或被送到敬老院去养老。

二、自梳女的生活现状分析：基本感到满足，对物质帮助感到满意。

受访者对自己的生活现状的描述，总结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生活费用、居住条件、身体状况、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

（一）生活费用方面

“政府一个月都会给我五百到六百”，因为每个月都有低保金，所以基本可以满足生活支出的需要。对于突发情况，例如生病，也有医疗卡，看病可以有一定的补贴。看病难从来都是老人最担心的问题之一。医疗保障方面每个地区的自梳女相差挺大的，广州黄村和佛山顺德的自梳女的医疗保障相对健全，前几年都分别建立了健康档案，凭借卫生医疗爱心卡到医院就可以免费享受身体检查、疾病诊治、住院治疗等全方位的医疗服务。据资料统计，广州新造自梳女的医疗保障相对差一点，医疗保障主要是针对老人的医疗保障，并没有特别针对自梳女群体的医疗保障。但也有一部分因为户口、户籍等原因未能够在医疗上享受保障。医疗保障的范围也不够广。总体上来说这个问题由于有切实的补贴政策而得到基本解决，该老人少了一个很大的后顾之忧。从老人对这方面的评价可以看出，该老人对生活费用方面感到满意，在这方面没有过多的期待。

（二）居住条件方面

在访谈过程中，发现社区街道整洁、街道指示牌引导正确而且清楚，环境宽亮，让人感觉舒适，具有一些基本设施，老人闲暇时间有休闲场所可以消遣。所以该老人也感到满意，没有表示出更大的期望。

（三）身体状况方面

“虽然平时有点小病小痛，但是都不是大问题，不要紧。”按照生老病死的规律，人到年迈时身体机制会逐渐衰弱。该老人也明白这个道理，所以对自己的一些病坦然接受，态度乐观。由此可见，该老人对自己的躯体健康也大体感到满意。

（四）生活照料方面

“每个月都有1个固定的志愿者来探访我们的”，社区中心设置了“与您相伴”好友计划（长者），探访和支援独居孤寡长者，建立“志愿者—独居孤寡长者”的一对一服务，以了解社区长者基本生活情况，带给长者关心和支持。同时利用这个计划，通过充满爱心的关怀将当地社区的居民与这些自梳女老人联系起来，在一定程度上为这些老人和社区其他成员和谐相处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可以看出，老人对在志愿服务时间会得到志愿者和社工的照料和支持感到基本满足。

（五）精神慰藉方面

自梳女作为一个独特的群体，是工业的兴盛带来的某种经济独立的可能性，摆脱了经济束缚的女性不愿意遵从女性显然处于弱势地位的家庭伦理道德，而更愿意与有同样志向的“姐妹”们一同劳动，自食其力的同时在人身自由、尊严等方面享有更大的主动性。从这上面我们也可以看出自梳女生活上、物质上没有过高的要求，自我幸福感觉还是挺高的。

三、目前“自梳女”的养老保障的现状：政府提供资金+基层提供服务模式

黄村社区江夏村村委主任对此的观点是：政府对她们的关注程度和扶持力度加大了，并且现在正推行一项新的措施即养老保险。政府正尽力地从各方面改善她们的基本生活，提高她们的生活条件。例如60岁以上的老人可申请加入“低保”、“五保”，虽然现在“五保”参加人数少，但这也说明了这些老人的生活有了一定的制度保障和资金援助。

大多数自梳女老人都有亲戚，她们一般和侄子一起居住，由侄子赡养，所以选择去敬老院养老的老人很少。个别和侄子家有隔阂的，侄子会因为怕被别人说闲话而跟她住在一起或者就在旁边另建一座小房子给她住，继续赡养她们。

如果没有亲戚赡养的自梳女，村里就会承担起照顾她们的责任，特别是那些高龄的自梳老人，村里会安排义工每天到她的家里帮忙料理她的生活起居。

另外考虑到自梳女身份的特殊性，社区医院给她们提供了免费的上门医疗服务，并优先为她们建立了个人健康档案。

由此可见，在自梳女的养老保障是采取“政府提供资金+基层提供服务”的模式，从而让自梳女能够安享晚年。

四、自梳老人的养老保障工作的建议

由于目前自梳女的现存人数较少，我们并不建议把她们当作一群弱势群体看待，使之列入孤寡老人保障体系，让这一群社会历史人物更好地安享晚年。

基于对自梳老人生存现状及社会对此群体关注度的调查与研究，我们发现老人对于自身的生活满意度比较高，主要得益于政府的资金保障和社区的志愿服务。于是我们认为要做好自梳老人的养老保障工作，主要立足于下面两大方面：

（一）体制内正式的社会支持

1. 政府应加大对自梳老人保护的宣传，提高社会对其关注度，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其中。

政府应将孤寡老人的保障作为一项社会工程，要引起全社会广泛的关注和重视，寻求广泛的社会支持，全面落实孤寡老人的支持体系。为此政府应积极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孤寡老人社会保障补助中，鼓励企业对社会的回馈。同时，政府应监督相关部门妥善利用每笔善款，切实做到“利为民所谋”，监督民间资本的具体流向。另外，政府还应积极支持社工力量的发挥。加强宣传志愿者精神，注重青年正确的价值观教育，鼓励更多人加入孤寡老人的社工服务工作中，为孤寡老人的晚年带来安慰。

从本质上来说，做好孤寡老人的养老保障工作就是做好自梳老人的养老保障工作，更好地保障自梳老人的生活。

2. 完善基层孤寡老人服务制度，保护特殊的弱势群体。

从总体上说，目前中国在社会支持研究方面对孤寡老人的关注还不够。老年人是一个社会弱势群体，他们需要社会支持，孤寡老人则是老年弱势群体中的弱势群体。目前对于弱势群体的概念没有一个统一的界定。依据钱再见先生的概括，弱势群体的基本特征为“具有经济上的低收入性、生活上的贫困性、政治上的低影响力和心理上的高度敏感性”。为此，我们认为，政府应根据城乡的具体情况，对孤寡老人采取不同的保障措施，保护这一群特殊的弱势群体。

首先，按时按量发放离退休金。政府应根据城乡生活水平以及城乡居民收入的差异，分别对城乡的孤寡老人给予不同的离退休金。但必须考虑公平公正的问题，不能让城乡差异变大，农村地区的孤寡老人与城市地区的孤寡老人享受的权益是一致的。

其次，政府相关部门坚持在节日期间的关怀送温暖活动。在一些重要的节日里，市、区两级领导组织相关人员去孤寡老人家里走访慰问，带来慰问金等，表达政府对这一群体的关注，让孤寡老人心理得到安慰。政府也可以通过建立失独家庭关怀网络，通过社区服务、网络心理辅导等方式让孤寡老人能够有机会吐露压抑的感情，形成一种社会支持力量，为他们提供心理层面支持。

（二）体制外非正式的社会支持

1. 建立完善的志愿服务体系，让更多志愿者加入关爱自梳老人的团队

志愿服务泛指利用自己的时间、自己的技能、自己的资源、自己的善心对社会、对他人表达爱与关怀，提供非营利、无偿、非职业化援助的行动。从1994年12月5日中国志愿者协会成立起，中国志愿服务事业日益成为政府、市场之外的“第三势力”蓬勃发展起来。志愿服务体现着公民的社会责任意识，反映着社会的文明

进步水平。

志愿服务在参与社会建设事业中领域宽、渠道广，能够广泛动员社会资源，有效弥补政府服务和市场服务的不足，为政府分忧、为社会解困。所以我们认为可联合学校以及社会公益机构，依托大学生等志愿者的力量，建立和完善对孤寡老人的志愿服务体系，带动更多人来关爱孤寡老人。由此我们提倡更多的志愿者能做到：

（1）更多地主动上门关心老人。及时让老人了解现有的老人优惠政策和保障制度，并针对优惠政策的享有为老人提出建议，提供帮助。可以为老人设立可供他们娱乐聊天的“星光老人之家”，“星光老人之家”内设棋牌室、图书室等，对老人们免费开放。在“星光老人之家”，老人们可以打牌、唱K、享受按摩等。有时候“星光老人之家”会开一些讲座，比如关于老人方面的国家建设的讲座。社区服务中心主要服务老人方面的工作包括探访老人、和老人们聊天、了解他们的近期情况、对他们进行一些情绪和心理方面的辅导以及给老人们建档案等。

（2）铺设求助渠道。家庭服务中心应为自梳老人设立免费电话专线，并为老人免费安装电话，教会自梳老人们学会利用这些求助的方式，来解决生活上的问题，在突发状况的时候可以及时求助。

（3）服务中心应该在每个村都设立一个小分部，分部里有定时定点的工作人员随时准备好为村里的自梳女甚至是其他老人提供帮助与服务。分部同时也能更快速、更准确、更贴心地收集建议，为完善服务中心与社工的工作纳言献策。

2. 建立朋辈群体和邻里的支持

家庭和邻里是中国社会两种最基本的社会组织。在中国，对于每一个家庭来说，不仅有亲属家庭之间的关系，还有和非亲属家庭之间的关系——邻里关系。在中国人的社会生活和习惯中也常把亲和邻联系起来，有“远亲不如近邻”的说法。良好的邻里互助传统让人们受益匪浅，邻居在实际的工具性帮助、社交帮助、情感支持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所以我们认为，作为同一小区、同一村的居民，在这时更应该给予这些老人们更多的关爱和支持。有条件的应该多关心这些孤寡老人，同辈人应该多听听他们的心声，多与他们聊天，即使在经济上无法给予太多的支持，但是在生活上应该比之前多些关心，少些冷漠。

作者简介：1. 詹旭林，澳门科技大学，法学；2. 陈晓琳，华南师范大学，公共事业管理（教育管理），曾参加新课改省级课题。

责任编辑 / 周洁